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80805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辦法（草案）」機關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）

主持人：陳副署長繼鳴

聯絡人及電話：技士林妍均02-8771-2963

出席者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營建署綜合計畫組（林組長秉勳、林副組長世民、張簡任技正順勝、廖簡任技正文弘、朱科長偉廷、望科長熙娟、第三科）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二科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，並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次會議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地政司，就環境影響評估案及土地徵收作業涉及民眾參與之經驗，給予相關意見。

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出本部營建署；因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